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92號

原告 群英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義彬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（一）被告黃義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8萬元及利息；（二）被告台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98萬元及利息；（三）被告黃麗香應給付原告398萬元及利息，並聲明前三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責任。上開聲明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8萬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不計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信宏